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转让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各方签署具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煤集团的总资产为 54,859,519.62 万元，净资产为 16,576,087.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0,257,504.33 万元，净利润为 1,170,773.42 万元。

陕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上市规则发布关联交易公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陕煤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西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待各签订方就本合作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后，视交易价格履行决策程序。

二、意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意向

陕煤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截至意向协议签订之日，陕煤集团对煤层气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0.34%，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陕煤集团持有的煤层气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化，则以签订正式协议时陕煤集团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准。

（二）协议生效

1、本意向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事项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尚待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后方可实施，除协议第四、五、六、七条外，本意向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意向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意向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意向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拟收购上述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增强公司实力，延伸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数据以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重大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公司与陕煤集团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各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各相关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等，存在不确定性，股权转让进程也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3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7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所提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你公司公告披露，截至目前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认购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284.44 亿元，其中 60.40 亿元信托产品于 2020 年 6 月到期，至今逾期未收回，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审慎核实：（1）天安财险认购的新时代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托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以及担保情况；（2）结合信托资金用途，核实天安财险投资上述信托产品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合规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1）天安财险所持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代信托”）产品均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每一个信托产品对应的都有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从初步核查情况看，底层资产的担保物可能存在担保不足情况，其担保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核实。

（2）天安财险正在对投资上述信托产品的合规决策流程进行核查，可能存在一定问题，待核实后将另行予以披露。

二、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持有金融投资资产（包括信托产品）合计 486.35 亿元。请公司全面自查存量金融投资资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重大减值迹象。

公司回复：

经自查，2019 年报告期末持有金融投资资产（含信托产品）合计 486.35 亿元，其中天安财险的金融投资资产为 461.49 亿元，包括集合信托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具体见下表：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亿元）
集合信托投资计划	278.99
不动产投资计划	4.48
债券	9.88
银行理财产品	0.06
股票	20.28
未上市企业股权	5.74
股权投资基金	142.05
金融投资资产总计	461.49

上述信托产品因到期收回、新增投资等原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已调整为 296.20 亿元，其中本金 284.44 亿元，应计利息 11.76 亿元，全部为新时代信托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天安财险持有的新时代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新时代信托监海信托计划”中共有 11 笔信托产品到期且未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逾期信托产品具体明细情况见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1	新时代信托监海 1109 号	288,000.00
2	新时代信托监海 1308 号	125,000.00
3	新时代信托监海 1273 号	125,000.00
4	新时代信托监海 1291 号	55,000.00
5	新时代信托监海 1300 号	11,000.00
6	新时代信托监海 1299 号	83,000.00
7	新时代信托监海 1073 号	46,000.00
8	新时代信托监海 1075 号	89,000.00
9	新时代信托监海 1272 号	147,000.00
10	新时代信托监海 1301 号	97,000.00
11	新时代信托监海 1062 号	199,000.00
	合计	1,265,000.00

经初步核实，信托产品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天安财险正与新时代信托进行沟通协商，并进行减值测试，相关情况待核实后将另行披露。

天安财险尚持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中意－北大方正集团贵阳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本金为 4.4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截止公告日未收到利息合计金额 0.17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天安财险将对该笔债权计划计提本金减值 3.04 亿元。

另外，天安财险正对股权投资基金等其他金融投资资产进行核实，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待核实后将另行予以披露。

就以上所投资金融资产，天安财险将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对存在违约的投资，将依照相关法律予以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信托产品确认逾期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过程。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机制运行顺畅，及时就重大经营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20 年 6 月份，天安财险购买的新时代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部分到期后，新时代信托积极与天安财险商谈进行展期，并且双方已经启动办理展期合同的相关手续，因办理过程细节复杂，节奏较慢。天安财险公司认为展期合同签署后即视为业务正常，不构成逾期，因此在展期过程中没有按照构成信托产品违约处理。

7 月 17 日，当公司看到天安财险以及新时代信托同时被中国银保监会接管的公告后，判断双方已无法签署展期合同，于是在发布接管公告的同时披露了信托产品逾期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督促天安财险对于已逾期信托产品按照《公司法》及相关依据对于违约方进行追偿，力争将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加强学习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4,233,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叶正猛先生、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雪军先生、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79,532,001	99.91	4,699,394	0.09	1,8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70,328,145	94.74	4,699,394	6.26	1,8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0/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翟忠南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 2020 年 8 月 7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00,0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807-07 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 74 民初 3496 号之一，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00,000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00,000	99.99%	26.88%	否	2020 年 8 月 7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合计		546,200,000	99.99%	26.88%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546,237,4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40）。

三、其他说明

根据宏达实业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回函：本次冻结原因为宏达实业曾为第三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第三方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为此金融机构起诉第三方公司还款，并将宏达实业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宏达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同时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达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32.15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23.43%左右。

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20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31.97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1.8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36.30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0.50%左右。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32.15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23.43%左右。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20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31.97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1.8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2.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6.9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招聘了较多的销售、研发、管理等岗位员工，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二）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流程有所放缓；同时，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供水设备的安装调试延后，进而对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产生一定影响。

（三）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2020 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133,9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72.9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653.574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066.9685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133,937 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币种：人民币；投资总额为【】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0,669,685 元，币种：人民币；投资总额为 1,070,669,685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0,669,68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145,1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新华国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 3,906,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202,100	1.94%	大宗交易取得：23,202,100 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行政划转取得：59,849,4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组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1.94%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3,051,516	6.9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397	0.33%	2020/2/8 ～ 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	18.93 — 23.38	77,400,055.47	未完成：18,240,528 股	19,295,703	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8/10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2020-017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01,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66,900	97.4156	1,734,150	2.584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193,200	80.5748	1,734,150	19.42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